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6〕1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市宏大照明有限公司宏大照明智慧 路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宏大照明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宝鸡市宏大照明有限公司宏大照明智慧路灯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源大道9号。占地面积27457平方米。建设1#车间及东侧附属用房。购置纵剪分切机、折弯机、自动合缝焊接机、校直机、角磨机、喷砂机、喷塑机、热风炉等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设备，建设路灯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路灯10000套（5000t）。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20万元，投资占比0.5%。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蟠龙新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二) 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要达到环保 A 级绩效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修磨粉尘、喷砂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等。自动合缝焊接机产生的焊接烟尘经伸缩式集气罩收集，其余焊接、修磨、喷砂工序设置封闭房间，产生的焊接烟尘、修磨粉尘、喷砂粉尘通过抽风口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设置封闭喷塑房，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口收集，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设置烘干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廊道+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中工业涂装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1 中“表面涂装”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表 3 监控点浓度

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和风机噪声等。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出口软连接等；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角磨片、废钢丸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六）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蟠龙镇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蟠龙镇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年1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蟠龙镇政府